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麗君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51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82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培訓計畫 (376580000A_11100824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—第一梯次
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訊息並鼓勵所
屬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其
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包括需針對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
方案及行政支援。為協助各縣市政府培訓情緒與行為問題
專業支援種子教師及提供學校後續專業支援工作，以處理
及改善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，並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接
受教育，爰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結合各地區特殊教育師
培大學辦理為期3年之培訓計畫。

二、本培訓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現職特殊教育
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（不包括代理代課教師、退休教
師、實習教師等），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
1、特殊教育教師：需至少有3年（含）以上的特殊教育教
學實務經驗（如資源班、特教班、特殊教育學校、情

教務處 111/05/24 11:09



1110002389

有附件

障巡迴輔導教師、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之一般巡迴輔導教師等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並經縣市推薦者：

(1)曾修習過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相關大學部、研究所之課程（不包括研習課程），有意願擔任情支種子教師者。

(2)具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經驗者。

(3)由本計畫之核心教師推薦。

2、專任輔導教師：擔任3年（含）以上專任輔導教師資歷，及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，並經縣市推薦者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貴校轉知符合參加資格人員，意願參加人員填寫報名表附件5-9，並經學校同意核章後，併同相關證件及佐證資料送府憑辦。

(四)培訓時間、地點：請逕參閱實施計畫。

三、對於培訓事宜如有疑問，請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）陳則銘先生，電子郵件信箱：

Q0514015@gm.ncue.edu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